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第一部分　五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年，五华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18年，我院面对呈“井喷式”增长的案件数量，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投入审判、执行工作，积极推进平安五华、法治五华建设。共受理各类案件32214件，审、执结26767件，同比分别上升23.02%和34.87%，结案率83.09%，入额法官人均收案608件，人均结案505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2人。其中：行政编制15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5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4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3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7人。

实有车辆编制22辆，在编实有车辆22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收入合计103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20.49万元，占总收入的71.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

入2911.71万元，占总收入的28.18%。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4550.03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18年人员工资较去年有所上涨；

（2）2018年预算收入并入了区级资金2911.71万元；

（3）我院搬迁新大楼，所需建设资金、信息化资金、办公装备、办公用品购置资金相应增加；

（4）2018年我院新增14人，致使人员工资、办公费有所增加；

（5）今年我院相较于2017年增加了8000多件案件，致使用于案件审判、执行费用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支出合计975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9.9万元，占总支出的44.39%；项目支出5424.96万元，占总支出的55.6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1985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18年区级资金并入其他收入，导致整体支出大幅增加。

（2）我院搬迁新大楼，所需建设资金、信息化资金、办公装备、办公用品购置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3）2018年我院新增14人，致使人员工资、办公费支出有所增加；

（4）今年我院相较于2017年增加了8000多件案件，用于案件审判、执行费支出大大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本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329.9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5.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4.82%。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1321.3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18年人员工资较去年有所上涨;二是2018年我院新增14人，致使人员工资、办公费支出有所增加；三是今年我院相较于2017年增加了8000多件案件，用于保障本院的正常运转支出大大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本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424.96万元。与上年对比,较2017年度4761.34万元增加了663.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18年区级资金并入其他收入，导致整体支出大幅增加。二是我院搬迁新大楼，所需建设资金、信息化资金、办公装备、办公用品购置资金支出相应增加；三是2018年我院新增14人，致使人员工资、办公费支出有所增加；四是今年我院相较于2017年增加了8000多件案件，用于案件审判、执行费支出大大增加。具体项目开支为：“其他法院支出”支出3663.79万元，占总支出的67.54%;“案件审判”

支出385.89万元，占总支出的7.11%；其他支出1375.28万元，占总收入的2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67%。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486.08万元,原因是虽然基本支出2018年比2017年增加了611.47万元，但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1097.55万元，致使总体支出减少了486.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17年我院新大楼正处于建设的关键时期，2018年8月新审判大楼已投入使用，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相比于2017年有所减少，故项目支出费用相较2017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7283.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782.83万元，“其

他法院”支出3820.05万元，“社会保障性支出”291.4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6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9万元，完成预算的15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该项目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未下达，年末实际支出为3.93万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我院案件数大幅增加，相对应异地审判及执行案件数量增多，促使公务用车维修费和维护费增多；二是我院报废更新一辆囚车，致使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三是2018年初预算未批复公务接待费，但2018年实际发生3.93万元公务接待费，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31.06万元，增长28.83%。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31.86万元，增加30.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8万元，下降16.91%。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

受理各类案件32214件，审、结案件数达26767件，较往年分别上升23.02%和34.89%。因此尽管我院严格各项经费支出，但案件数量激增带来的刚性支出增加导致我院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较往年有一定增加，同时由于我院今年新购入囚车一辆，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较去年增加31.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86万元，占97.17%；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占2.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8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68万元，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为一辆囚车，因我院一辆囚车年代久远，车况较差，已到报废年限，故2018年报废更新一辆囚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15.1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9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6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9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本院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五华区人民法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0.6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99.8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2017年区财政是以“行政运行经费—项目”来保障我院编制外人员的经费，因为在具体核算过程中，难以区分编制内和编制外的日常公用经费。司改上划后，由于省级财政预算下达时严格区分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因此在进行核算时，进行了支出科目调整，有些支出从行政运行费用划入项目支出中；二是实行了厉行节约，因此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12.78万元，水费9.56万元，电费25.57万元，邮电费17.35万元，物管费31.17万元，差旅费0.65万元，劳务费0.67万元，工会经费46.37万元，福利费21.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1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华区人民法院资产总额9695.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91.08万元，固定资产3009.02万元，对外

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3212.27万元，无形资产83.58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3.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10.4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14.9万元；报废报损资产306项，账面原值254.73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4万元；出租房屋84.08平方米，账面原值178.79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18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695.95	3391.08	3009.02	932.94	411.90	0	1664.18	0	3212.27	83.58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我院无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

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

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 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 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